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原告 王雅綸

清亦輕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君

原告 優豆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何文君

人 共同送達代收人 呂昀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華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何文君	10,680,000元	105,984元
2	清亦輕生活事業	31,009,608元	284,888元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
3	優豆君股份有限公司	567,000元	6,170元
4	王雅綸(原名：王雅生)	740,000元	8,040元